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魏村街道污水收集工程--振兴路两侧雨污水管道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魏村街道污水收集工程--振兴路两侧雨污水管道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华于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6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3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/，属于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（/小型企业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_____

日期：2026年08月10日__

